

第3、4、5、6节

建设工程招标与投标

- 1 招标投标概述
- 2 招标代理
- 3 招 标
- 4 投 标
- 5 开标、评标和中标
- 6 招标投标的法律责任
- 7 案例分析

1 招标投标概述

1.1 招标投标的概念

1.2 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

1.3 招标投标的基本原则

1 招标投标概述

1.1 招标投标的概念

《建筑法》规定，建筑工程发包有两种方式：
直接发包和招标发包。

招标 是招标人依法提出招标项目及其相应的要求和条件，通过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吸引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行为。

投标 是指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行为。

招标投标的实质：招标投标是产品或服务的交易行为。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分类：

1、按工程建设程序分为：

- (1)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招标
- (2) 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 (3) 施工招标
- (4)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

2、按不同行业分为：

- (1) 勘察设计招标
- (2) 设备安装招标
- (3) 土建施工招标
- (4) 建筑装饰招标
- (5) 货物采购招标
- (6) 工程咨询和建设监理招标



1.2 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

1) 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

《招标投标法》第3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1)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2)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3)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外来资金**)

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范围：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年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1、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

(1)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

(2)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

(3) 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

(4)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

(5) 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

(6)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7) 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2、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

- (1)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
- (2) 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
- (3) 体育、旅游等项目；
- (4) 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
- (5) 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
- (6) 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3、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 (1) 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 (2) 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 (3)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4、 国家融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 (1) 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
- (2) 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
- (3) 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
- (4) 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
- (5) 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



5、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的范围包括：

- (1)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
- (2)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
- (3)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2) 必须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
- (4)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以上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总结：

必须招标的项目：

根据《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该符合两个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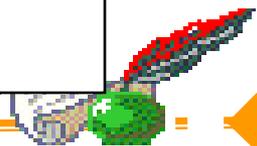
既要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也要符合相应的规模标准。



3) 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

- (1) 如果建设项目不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则可以招标也可以不招标。
- (2) 即使符合必须招标的项目条件但是属于某些特殊情形的，也可以不招标。

《招标投标法》第66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8条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



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施工项目：

2003年3月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8号**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12条**规定下列项目可不进行招标：

- (1)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
- (2) 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 (3) 施工主要技术采用特定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4) 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 (5) 在建筑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招标投标的基本原则

《招标投标法》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1) 公开原则
- 2) 公平原则
- 3) 公正原则
- 4) 诚实信用原则

2 自行招标和代理招标

2.1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组织形式包括**自行招标**和**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招标人自身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依法可以自行办理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相关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2.2 自行招标

自行招标方必须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 ②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面专业技术力量；
- ③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 ④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3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 ⑤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2000年7月1日



2.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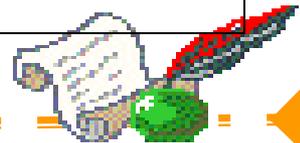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 2) 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 3) 有符合法律规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之间是代理与被代理的关系。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招标投标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分为甲、乙和暂定级。
-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人委托编制工程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工程标底和草拟合同等代理事项。
-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申请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除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近3年内代理中标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不少于10个，或者代理招标的工程累计中标金额在8亿元以上（以中标通知书为依据，下同）；
- ②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资格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2人；
- ③法定代表人、技术经济负责人、财会人员为本单位专职人员，其中技术经济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相应执业注册资格并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的经验；
- ④注册资金不少于100万元。



招标代理机构的业务范围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其资格等级范围内承担下列招标事宜：

- ①拟订招标方案，编制和出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 ②审查投标人资格；
- ③编制标底；
- ④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 ⑥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人定标；
- ⑥草拟合同； ⑦招标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表 4.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 招 标

3.1 招标方式

《招标投标法》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1) 公开招标 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2) 邀请招标 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一般应邀请5~10家为宜，不能少于3家)

公开招标与邀请招标的区别：

- 1) 发布信息的方式不同。
- 2) 选择的范围不同。
- 3) 竞争的范围不同。
- 4) 公开的程度不同。
- 5) 时间和费用不同。
- 6) 择优性不同。



必须招标的工程中，“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与“可以邀请招标的工程”

(2003年七部委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11条)

下列施工招标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 (1)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
-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建设项目**；
- (3)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



对于应当公开招标的施工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 (1) 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只有少量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 (2) 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的；
- (3)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 (4) 拟公开招标的费用与项目的价值相比，不值得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邀请招标项目的批准：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批准；地方重点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并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但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立项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

案例

?

有两个项目被直接发包，理由是一个项目涉及国家安全，另一个项目属于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你认为这个理由充分么？



招标方式的选择

- ◆ “欧盟采购指令”规定，如果采购金额达到法定招标限额，采购单位有权在公开和邀请招标中自由选择。
- ◆ 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议”对招标方式未作规定；
- ◆ “世界银行采购指南”国际竞争性招标（公开招标）作为最基本的采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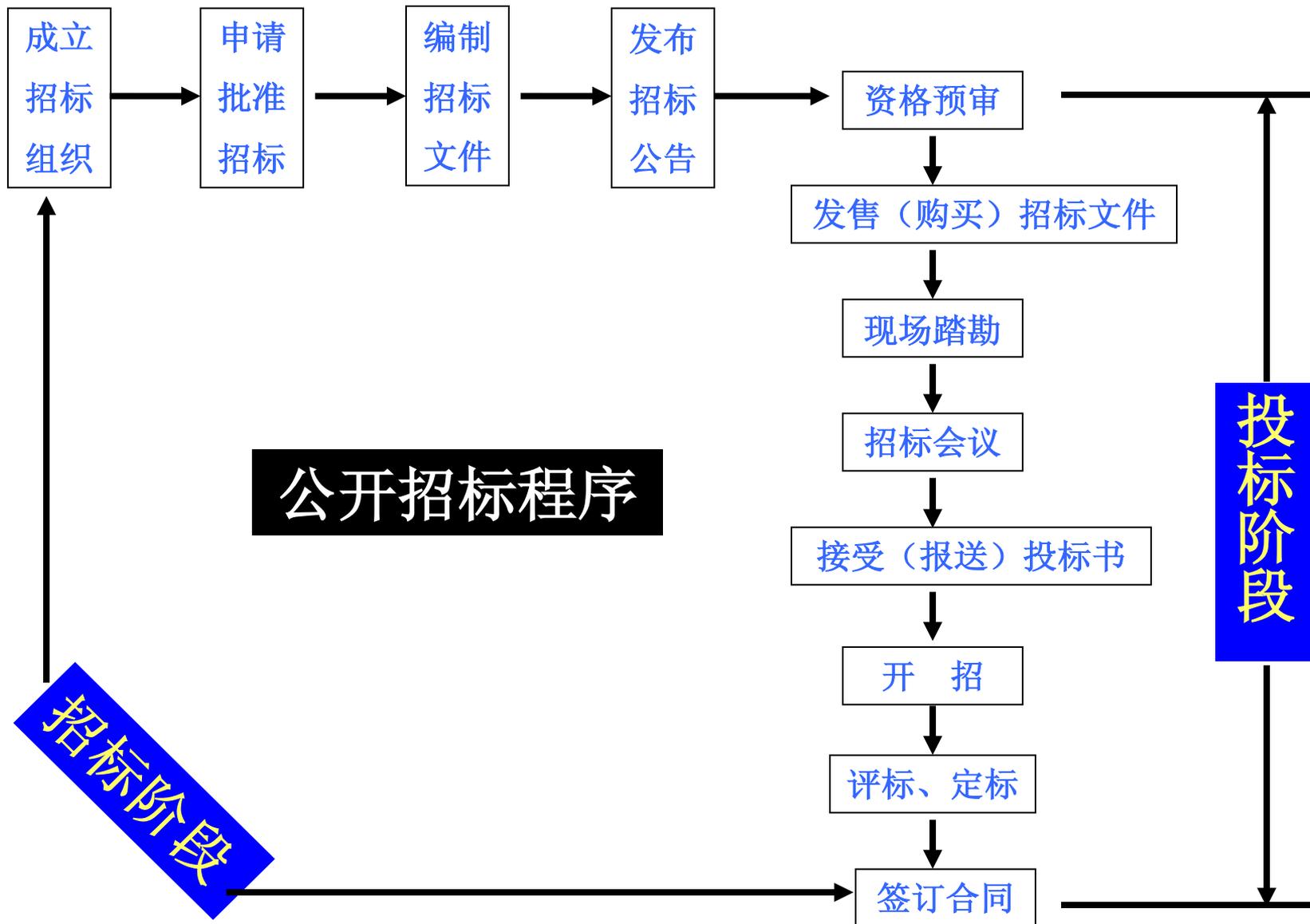
议 标

- ◆ 议标概念
- ◆ 议标非《招标投标法》所规定的招标方式
- ◆ 在我国，对于某些工程，目前还可采用议标方式。对不宜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特殊工程，应报主管机构，经批准后可以议标。

议标的工程通常为小型新建工程或改造维修或装饰装修工程。



3.2 招标投标程序



招标程序

招标人办理审批手续

工程项目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概预算已经批准；
- 2) 建设项目已经列入国家、部门或地方的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3) 建设用地的征用工作已经完成；
- 4) 有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
- 5) 建设资金和主要建筑材料、设备的来源已经落实；
- 6) 建设项目已经经所在地规划部门批准，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已经完成或一并列入施工招标范围。

招标程序

编制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工程综合说明，包括工程名称、地址、招标项目，占地范围，建筑面积和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以及现场条件，招标方式，要求开工和竣工时间，对投标企业的资质等级要求等；
- 2) 必要的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
- 3) 工程量清单；
- 4) 由银行出具的建设资金证明和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及预付款的百分比；
- 5) 主要材料（钢材、木材、水泥等）与设备的供应方式，加工定货情况和材料，设备价差的处理方法；
- 6) 特殊工程的施工要求以及采用的技术规范；
- 7) 投标书的编制要求及评标、定标原则；
- 8) 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的日程安排；
- 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及调整要求；
- 10) 要求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额度；
- 11) 其他需要的事项。



2) 对招标文件的强制性要求

(1) 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合理时间

《招标投标法》第24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20d。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招标投标法》第23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d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招标文件应当规定一个适当的投标有效期

《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29条

招标文件应该规定一个适当的投标有效期，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投标有效期——是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要完成评标、定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工作。

投标有效期的法律意义？

约束投标人,同时也
约束招标人



编制标底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编制标底并不是强制性的，招标人可不设标底，进行无标底招标。

设有标底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编制标底。

标底——是依据国家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预算定额和计价办法计算出来的工程造价，是招标人对建设工程预算的期望值。

标底的作用 评标、定标的一个关键指标。

标底的相关规定：

- 标底由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 标底在开标前是保密的，任何人不得泄露标底。
- 一个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
- 标底价格应由成本、利润和税金组成，一般应控制在批准的建设项目总概算及投资包干的限额内；标底价格作为招标人的期望价，应力求与市场的实际变化相吻合；标底价格应考虑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价格变动因素，还应包括施工不可预见费、包干费和措施费等。工程要求优良的，还应增加相应费用；
-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在评标中应当作为参考，但不得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招标投标法》 第16条 招标人采用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第17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 第16条第2款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建设工程招标公告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1) 建设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
- 2) 工程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名称、建筑规模、工程地点、结构类型、装修标准、质量要求、工期要求；
- 3) 承包方式、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 4) 对投标企业资质的要求及应提供的有关文件；
- 5) 招标日程安排；
- 6) 其他要说明的问题。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的目的：资格审查程序是为了在招标过程中剔除资格条件不适合承担或履行合同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资格审查的种类：资格审查可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资格审查的内容：资格审查主要从法律、技术及资金等方面对招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地说，就是审查投标人的财务能力、机械设备条件、技术水平、施工经验、工程信誉及法律资格等方面的有关情况。



现场踏勘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设置这一程序的目的：

- 1) 让投标人了解工程项目的现场条件、自然条件、施工条件，以及周围环境条件，以便于编制投标报价；
- 2) 要求投标人通过自己的实地考察，来确定投标原则和决定投标策略，避免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推卸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的定义

潜在投标人——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发出后，所有对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感兴趣的并有可能参加投标的人，称为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那些响应招标并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称为投标人。



2) 对投标人要求

《招标投标法》 第26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就建筑施工企业来讲，这种能力主要体现在不同资质等级的认定上。



4.2 投标程序

- 1) 组织投标机构
- 2) 编制投标文件
- 3) 提交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招标投标法》第27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施工投标文件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其它内容
- 商务标
- 技术标
-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综合说明；
- (2) 按照工程量清单计算的**标价**及钢材、木材、水泥等主要材料用量。投标单位可依据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自主报价；
- (3) **施工方案**和选用的主要施工机械；
- (4) 保证工程**质量、进度、施工安全**的主要技术组织措施；
- (5)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工程**总进度**；
- (6) 对合同的主要条件的确认。



2) 投标文件的提交

《招标投标法》第28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招标投标法》第29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投标担保

1) 投标担保的概念

投标担保，或投标保证金——是为防止投标人不审慎投标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定的一种担保形式。

作用：防止两种情况发生：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标书；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协议。

数额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一般为投标价的2%左右，但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超出**投标有效期30天**。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作**废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有很多种，通常的做法有如下几种：

- 1) 现金；
- 2) 支票；
- 3) 银行汇票；
- 4) 不可撤销信用证；
- 5) 银行保函；
- 6) 由保险公司或者担保公司出具投标保证书。

4.5 联合投标

1) 联合投标的含义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2) 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2) 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招标投标法》第31条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分为内部和外部两种。

1) 联合体各方内部的权利和义务

联合体内部各方通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在中标后要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约定必须详细、明确，以免日后发生争议。同时，该共同协议应当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使招标人了解有关情况，并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2) 联合体各方外部的权利和义务

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对外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案例】

某建筑公司与某城建公司组成了一个联合体去投标，他们在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如果在施工的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而遭遇建设单位的索赔，各自承担索赔额的50%。后来在施工的过程中果然由于建筑公司的施工技术问题出现了质量问题并因此遭到了建设单位的索赔，索赔额是10万元。但是，建设单位却仅仅要求城建公司赔付这笔索赔款。

城建公司拒绝了建设单位的请求，其理由有两点：

1.质量事故的发生是建筑公司的技术原因，应该由建筑公司承担责任。

2.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了各自承担50%的责任，即使不由建筑公司独自承担，起码建筑公司也应该承担50%的比例，不应该由自己拿出这笔钱。

你认为城建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分析：理由不成立。

依据《建筑法》，联合体中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也就是说，建设单位可以要求建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要求城建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已经承担责任的一方，可以就超出自己应该承担的部分向对方追偿。但是却不可以拒绝先行赔付。

连带责任



例1 (04真题)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依法签订了“幕墙工程分包协议”，在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发现幕墙工程质量不合格。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分包单位就全部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B. 分包单位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C. 总包单位应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D. 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例2 某项目工程总包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将幕墙工程分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幕墙质量问题致使工期延误，因此给建设单位造成100万元损失。建设单位的正确做法为（ ）。

- A. 建设单位要求总包方赔偿100万元
- B. 建设单位要求包分方赔偿100万元
- C. 建设单位要求总包方和分包方各赔偿50万元
- D. 建设单位要求总包方赔偿80万元,要求分包方赔偿20万元



例3 下列对连带责任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连带债务人的每一方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
- B.债权人可以向多个债务人请求履行任何比例债务，债务人不得以债务人之间的约定而拒绝履行
- C.连带债务人一人履行了全部债务后，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即行解除
- D.履行债务超过其应承担份额的债务人，有权向其他债务人追偿
- E.债权人可以向多个债务人请求履行任何比例债务，债务人可以债务人之间的约定而拒绝履行



4.6 关于投标的禁止性规定

1) 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

- (1) 投标者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价；
- (2) 投标者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者之间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者之间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2) 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

- (1) 招标者在公开开标前开启标书，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者，或者协助投标者撤换标书，更改报价；
- (2) 招标者向投标者泄露标底；
- (3) 投标者与招标者商定，在招标投标时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者或者招标者额外补偿；
- (4) 招标者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他串通招标投标行为（如通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使招标人在审查、评选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实行歧视待遇；招标人在要求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澄清时，故意作引导性提问，以使其中标等）。

3)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招标投标法》第33条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其目的主要是为了排挤其他对手。

这里的成本应指个别企业的成本。投标人的报价一般由成本、税金和利润三部分组成。当报价为成本价时，企业利润为零。如果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就很难保证工程的质量，各种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现象也随之产生。因此，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手段是法律所不允许的。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 开标、评标和中标

1 开标

开标时间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开标主持人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开 标

开标程序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专家的选取

-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
- 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 评标专家应当符合的条件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2)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4) 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 ▣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活动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密义务）

3 评标

1) 评标的标准和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应当保密，并在评标时作为参考。

评价指标和评标方法

评价指标（施工招标）：报价，施工方案，质量，工期，信誉和业绩

评标方法

- 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2) 综合评估法（百分法）
- 3)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评标程序

两段三审：

两段：初审（定性—初步评审）

终审（定量—详细评审）

三审：符合性评审

技术性评审

商务性评审



2) 按废标处理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评标过程中，以下情况为废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 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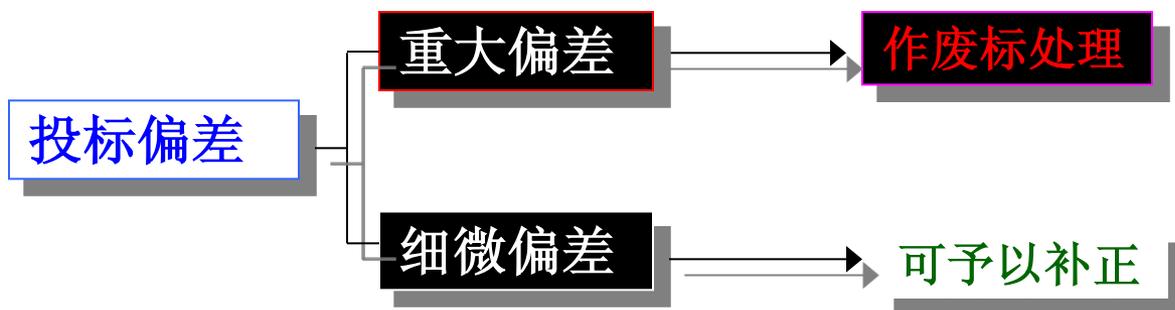


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偏差



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①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②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④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⑤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⑥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⑦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4 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中标条件）

（1）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人一般应当在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但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三十个工作日前确定。
- 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2) 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签订书面合同

-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招标投标情况依法备案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6 招标投标的法律责任

6.1 招标人的法律责任

1)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招标人的法律责任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若该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中标无效。

4)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2 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以上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6.3 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并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6.3 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2)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6.4 招标人与投标人或中标人共同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若该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中标无效；

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6.5 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该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6 评标委员会的法律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7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責任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后，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 案例分析

索引\《招标投标法》时
限总结及招标投标案
例1.ppt.ppt

